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以審議載於通告有關第二次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39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毛裕民博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94%(189,920,000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00,08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06%)。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豁免契據，內容乃有關修訂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次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第二次修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第二次修訂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鑑))。	360,630,690 (98.01%)	7,320,000 (1.99%)

註：表決票數及表決百分比根據以親身出席、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